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7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2日
聲請人	陳碧珠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78號裁定聲明不服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請憲法訴訟理由狀」，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 1 97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內容提出反駁理由，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自訴瀆職等罪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，該判決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該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亦均當然違背法令；聲請人已依程序提起救濟，並依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，其聲請案與法定聲請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 2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 3 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78號陳碧珠聲請案